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3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